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发行 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 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 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 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64.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 456.0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4 元 / 股。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为5,047.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 的整数倍,即152.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 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12.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 终中签率为 0.0264179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26 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26日(T+2 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

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 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 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 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 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 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 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 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 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年4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 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 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 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 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 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 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 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 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 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 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DE3500 (1137 BAR 1 •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 有限公司	80.00	1,53120	24个月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 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 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

朱力公证处公证。网上摇亏甲金结朱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7532,2532				
末 "5" 位数	04785,24785,44785,64785,84785,93424				
末 "6" 位数	287473,537473,787473,037473				
末 "7" 位数	2220183				
末 "8" 位数	10885637,38368658,28545077				
日全日	一网上华尔市财政的制制计师面积水本社士的市场和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联测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 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160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联测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

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

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2日(T日)结束。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9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4,521,59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 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 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 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 下发行总量的 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 260, 120	49.99%	6, 397, 410	70.15%	0.02830562%
B类投资者	11,500	0.25%	18, 239	0.20%	0.01586000%
C类投资者	2, 249, 970	49.76%	2, 704, 351	29.65%	0.01201950%
合计	4, 521, 590	100.00%	9, 120, 000	100.00%	0.02016990%
注:总数	与各分项数	位之和尾数	数不符的情	况,均为	四舍五入原

其中余股 1,284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

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 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 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 月28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

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刷,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5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网查询获 悉,公司名下位于贵州遵义市播州区和平大道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黔 (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等 0017316号,0027934号)及此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司法 公开拍卖活动已结束,标的资产已被拍卖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力")与周月星(原债权人贵州遵义江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于2021年4月24日10时至2021年4月25日10时止将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置于京

售对象按照《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公告》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

另有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

2021年4月26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

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3,646 股,包销金额为 716,017.50 元,主

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

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74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997,075.00

1,260 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 14,175 元。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6%。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6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75.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网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周月星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成交价格 24,476,065.00 元获拍。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土地 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号)以及京东拍卖

限力依依地上建筑物行政出版。 例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成交事宜,导致公司不再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公司资产将减少。 拉索物、公司资产将减少。 物被司法拍卖所形成的损失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具体金额尚待公司审计后确认。公司目前的

主要生产地在广西北海市和江苏省扬州市,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事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54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佳禾食品",股票代码为"6053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 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0.70 万股,为 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 为本次 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1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0.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 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46,614
-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399,407.50
-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1,842.5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3,1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98个有效报价配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386

发行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2,02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网上路演。 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量为3,00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 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 量为1,202.6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 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7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 、"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训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股票简称:苏文电能
- (二)股票代码:30098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318,267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079,567股
-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

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 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9-69897107 联系人:张子健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0262203

联系人:孙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迈信林"、"公司")首次公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96.6667万股,占发 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9.4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4.0168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3.1500万股,占扣除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

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发行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 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 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 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 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红医疗

(二)股票代码:30098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6.67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1,67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149,297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9,520,703股,自上市之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

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联系人: 白彦明 电话:0315-415 5760 传真:0315-416 766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张子慧、雷浩 电话:021-23219000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伐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投资的公告。现就上述事项有关情况及相关不确定性补充说明如下:——《投资框架协议》实施不确定性

一、《投资框架协议》字施不确定性 《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 東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除首期 6.5GW 新世代高效 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外、剩余产能建设规划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投 资。协议所选投资计划周期较长为五年、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不确定性。《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

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投资项目建设不确定性
又乌,珠海相关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全都所需的土地、环保、发改各案等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波动、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制造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资金筹措不确定性
上还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 60%,上还投资建设项目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规利实施或者证期实施的风险。
四、市场及政策不确定性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二、风险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9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

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1年 1月 25日、2021年 2月 25日、2021年 3月 25日披露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 2021-007、 2021-016,2021-03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止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 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固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 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 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履行信批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化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